

簡 易 資 料 表(11009)

企業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適用)

## 填 表 說 明

- 1.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 2.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 3.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董監事名冊影本。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網址：[www.moea.gov.tw](http://www.moea.gov.tw))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etax.nat.gov.tw//> 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其他 \_\_\_\_\_
- 6.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 \_\_\_\_\_，電話 \_\_\_\_\_。

附表 3-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地址：公司\_\_\_\_\_ 電話：\_\_\_\_\_

工廠\_\_\_\_\_ 電話：\_\_\_\_\_

主要之營業處所\_\_\_\_\_ 電話：\_\_\_\_\_

登記資本額：\_\_\_\_\_ 實收資本額：\_\_\_\_\_ 成立日期：\_\_\_\_\_

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其他

企業沿革（企業歷年組織型態，資本額變動狀況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業務範圍：\_\_\_\_\_ 主要產品：\_\_\_\_\_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其他投資事業

實際經營者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 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共_____名（技術人員_____名，職員_____名，作業人員_____名，其他_____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_____人（_____年_____月），最低時_____人（_____年_____月）

土地 及 建物	項目	座落所在地 區段·地址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分	面積（坪/m <sup>2</sup> ）	使用分區 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 設備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抵押情形		使用情形
					抵押權人	抵押金額	

最近 三年 營業 概況	主要商品名稱	年		年		年	
		度		度		度	
		銷量	金額	銷量	金額	銷量	金額

進 銷 貨 概 況	主 要 銷 售 廠 商	項 目	金 額	收 款 條 件	所 在 地
	主 要 進 貨 廠 商	項 目	金 額	付 款 條 件	所 在 地

附表 3-4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 名稱	存 款			借 款 或 保 證			
	種類	帳 號	餘 額	項 目	額 度	餘 額	到期日
				股東墊款			
				員工墊款			
				民間借款			
				公司債			
總 計							

## 其他說明事項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進出口報關資訊、「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同意 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代理本公司向地政機關申請本公司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貴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或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資訊。

此致

\_\_\_\_\_ 部（分行）

\_\_\_\_\_ 公司（機構、行號）印章：\_\_\_\_\_

\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